**广东省肇庆监狱警察职工餐厅厨房炉具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警察职工餐厅厨房炉具设备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价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警察职工餐厅厨房炉具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警察职工餐厅
4. **项目内容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配置/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 1 | 双头90大锅炉 | 1.产品尺寸：2300\*1250\*1200mm。2.炉面:1.5mm304#不锈钢板。3.炉身及炉背板:1.0mm304#不锈钢板。4.炉前饰板:1.0mm304#不锈钢板。5.炉体骨架采用:5号角铁，风机固定架为3号角铁。6.炉架面:2mmA3钢板。7.4个炉通脚:内部Φ50mm圆铁管厚度2.5mm厚，外304#不锈钢管包钢管。8.炉膛:耐火主砌结火位。9.其它配置:摇摆龙头2个，550W中压风机2台电子打火配熄火保护装置。10.锅炉开孔位：双90cm直径 | 2 | 台 |  |
| 2 | 双炒双尾炒炉 | 1.产品尺寸：2200\*1250\*1200mm。2.炉面:1.5mm304#不锈钢板。3.炉身及炉背板:1.0mm304#不锈钢板。4.炉前饰板:1.0mm304#不锈钢板。5.炉体骨架采用:5号角铁，风机固定架为3号角铁。6.炉架面:2mmA3钢板。7.4个炉通脚:内部Φ50mm圆铁管厚度2.5mm厚，外304#不锈钢管包钢管。8.炉膛:耐火主砌结火位。9.其它配置:摇摆龙头2个，550W中压风机2台电子打火配熄火保护装置。10.锅炉开孔位：双53cm直径 | 1 | 台 |  |
| 3 | 六头煲仔炉 | 1.产品尺寸：1350\*1250\*1200mm。2.炉面:1.5mm304#不锈钢板。3.炉身及炉背板:1.0mm304#不锈钢板。4.炉前饰板:1.0mm304#不锈钢板。5.炉体骨架采用:5号角铁，风机固定架为3号角铁。6.炉架面:2mmA3钢板。文华节能炉头配熄火保护装置。 | 1 | 台 |  |
| 4 | 双80孔煲汤炉 | 1.构造形式:燃气2.规格:2000\*1250\*1200mm3.炉身及炉背板:1.0mm304#不锈钢板。4.炉前饰板:1.0mm304#不锈钢板。5.炉体骨架采用:5号角铁，风机固定架为3号角铁。6.炉架面:2mmA3钢板。7.4个炉通脚:内部Φ50mm圆铁管厚度2.5mm厚，外304#不锈钢管包钢管。8.炉膛:耐火主砌结火位。9.其它配置:摇摆龙头2个，550W中压风机2台电子打火配熄火保护装置。10.汤桶70cm直径，前端配置放汤阀门方便使用 | 1 | 台 |  |
| 5 | 拆旧费 | 拆除旧炉 | 1 | 项 | / |
| 6 | 运输费 | / | 1 | 项 | / |
| 7 | 安装设备人工费 | 包含安装新炉、接通水电、煤气调试 | 1 | 项 | / |

1. **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 （¥ ）

（二）本合同实行固定结算总价包干。合同金额包括为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履行质保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深化设计费、配套安装、设备、材料及各类附件、拆除旧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安装设备费、安装管理配合费，安装用水电费、保险费、材料费（包括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人工费、机械费、系统调试试验费、专项验收费、系统培训费、缺陷修理费、质保期服务费、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和所需承担的一切风险的费用。项目实施后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 **供货要求**

（一）交付时间及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交具体有效的安装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乙方免费提供应急炉具，确保甲方在安装期间一日三餐正常供应到位。调试完成，试运行一个月后出具验收报告。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生产国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在本采购 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相关货物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销售，并在中国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相关设备须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三）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所投设备应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规格、技术参数等要求。

（四）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安装调试验收**

**（一）到货验收**

1.交货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随机资料交付给甲方；

2.开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向甲方汇报，并由乙方负责与原厂家协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4.如机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示或功能上不符合竞价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二）安装技术要求**

1.本项目实施安装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执行；

2.凡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一切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设计、国家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与合格的材料。

3.所有含电源线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电源线应得到足够保护和位置固定，布线合理、规范，电源线线径符合安全标准，有相关防漏电的措施。

**（三）整体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甲方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表。

1. **对乙方管理要求**
2.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确认，交付期予以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

2.合同所述的交付时限，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1天起，每天罚款成交总金额千分之五。延期时间超过5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甲方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应确保安装现场的清洁卫生，破坏地面、墙壁、设施等的需修复，垃圾必须清理干净。

6.乙方在安装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时，乙方必须对其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1. **对乙方管理要求**

1.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以下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将进一步追究：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对标的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 ：自本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期 (以合格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结束后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及技术服务合同。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所有配件及服务全部免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保修服务，保修服务按实际成本费用收取。

2.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则2小时内到现场 (包含节假日)，4小时内修复；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此后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若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由乙方交付。

3.培训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派遣经验丰富的技师，到甲方单位对甲方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三）乙方若在质保期内无法执行上述售后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限于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付款方式**

（一）乙方按规定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使用，通过双方验收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九、履约保证金**

（一）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合同成交金额的5%（人民币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确认验收合格期满30个自然日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三）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的，乙方需在七个自然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四）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十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应将甲方餐厅设备全部恢复原样，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如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十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在合同正式终止后三十个自然日内退还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交付的不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在5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第二次提供的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限于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一、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省或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通知**

（一）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其他数字传送方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或联系人的电话、电脑等数字设备。

（二）通知以送到（传送）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五、其他**

（一）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竞价文件、报名文件、报价文件、图纸及承诺书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的时间为准。

（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本项目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均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信息。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